**外语系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不断提高竞赛成绩，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根据学校学科竞赛相关规定，结合外语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外语系主（承）办的各类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科竞赛(以当年教务处发布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为准)。

**第二章 指导教师资格及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指导教师指对参赛选手进行具体指导的外语系教师。

**第四条**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需具备竞赛应有的专业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并有充足的时间与精力对竞赛选手进行指导。

**第五条** 指导教师需熟悉相关竞赛的基本情况，包括竞赛规格、主办单位、竞赛主要内容等。

**第六条** 为保证竞赛指导质量，原则上近两年连续担任竞赛指导教师，但所指导学生未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者不得在两年内申请指导教师资格。

**第三章 指导教师选拔流程**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选拔坚持个人申报、外语系审核、指导教师与参赛选手双向选择的原则。

**第八条** 选拔程序。符合资格的教师向外语系教学办公室提交《外语系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申请表》（见附件），外语系建立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库。参赛选手参赛前自行联系指导教师，教学办公室在分管学科竞赛领导的指导下，按照学科竞赛的具体要求，结合教师个人申请和参赛选手的选择情况，按照双向选择原则，最终确认指导教师名单。

**第四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九条** 指导教师需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培训，参赛期间为参赛选手提供指导和后勤保障。

**第十条** 竞赛结束后，参赛教师需及时撰写竞赛新闻报道，同时将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交系教学办公室。

 **第十一条** 因竞赛组织协调不力或指导竞赛期间出现其它严重失误的，两年内不得再次担任各类竞赛的指导教师。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二条** 获奖认定以竞赛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或者竞赛组委会颁发的证书为准，获奖教师在年度考核评价时予以认可和计分，计分标准由各教研室确定。

**第十三条** 对于不在学校认可范围内的学科竞赛项目，外语系对于指导教师获奖认定可根据竞赛类别及获奖等级，经教授委员会讨论确定是否予以认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外语系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外语系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申请表

**外语系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教研室 |  | 职称 |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 申请指导的竞赛项目 |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近两年该项学科竞赛指导业绩 |  |
| 其它学科竞赛指导业绩（不含近两年） |  |
| 教师本人参加竞赛及获奖情况 |  |
| 系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